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領域）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學校：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協辦學校：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領域）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3年2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1502064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年12月20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年9月2日）。
- 三、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工作報告暨第2學期期初會議決議（113年1月24日）。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領域）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二、本鑑定作為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學校：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 四、協辦學校：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肆、安置學校

鑑定通過後以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實際安置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定為準，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安置。

伍、實施計畫索取方式

請逕至表一及表二各校輔導室（處）／學輔中心索取或各校網址下載。

表一 數理暨語文領域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安置學校	索取地點	電話	地址	網址
大業實中	學輔中心	2223082#51	嘉義市大業街57號	http://www.dyjh.cy.edu.tw/
玉山國中	輔導室	2357980#218	嘉義市友忠路1號	http://www.ysjh.cy.edu.tw/
民生國中	輔導處	2855331#520	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http://www.msjh.cy.edu.tw/
北園國中	輔導室	2374673#153	嘉義市雙園街280號	http://www.pyjh.cy.edu.tw/
北興國中	輔導室	2766602#229	嘉義市博東路262號	http://www.psjh.cy.edu.tw/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217	嘉義市圓福街86號	http://www.cyjh.cy.edu.tw/
蘭潭國中	輔導室	2773582#217	嘉義市民權東路32號	http://www.ltjh.cy.edu.tw/

表二 數理領域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安置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南興國中	輔導室	2224383#252	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	http://www.nhjh.cy.edu.tw/

陸、報名資格

已至本市國民中學報到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向擬就讀國中報名。請依專長學科，擇一領域報名。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初審

1、**數理領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含)，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如就讀國外學校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檢驗之最近一年之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且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附件一)，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示例：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則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甲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優等，則未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2、**語文領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及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含)，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如就讀國外學校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檢驗之最近一年之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且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附件二)，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示例：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國語學期成績為優等、英語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國語學期成績為優等、英語學期成績為甲等，則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國語學期成績為甲等、英語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國語學期成績為優等、英語學期成績為優等，則未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二)初選標準：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三)複選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經初選鑑定通過者。

2、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得參加複選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等三款資格其中一項(如附件三)，並檢附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得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二)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

一、報名時間暨地點如表三所示。

表三 報名時間暨地點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初審及初選	113年6月18、19日（星期二、三）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學輔中心
	複選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學輔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學輔中心

二、請各校於報名截止隔日上午12時以前，派員將報名初複選鑑定學生之團體報名表紙本（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四）送至本市鑑輔會備查。

捌、報名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初審及初選：繳交下列資料及報名費

- 1、報名表（附件五-1或附件五-2）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申請及審查表（附件六-1或附件六-2）；一張貼入場證（附件七-1、附件七-2或附件七-3）】。
 - 2、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六-1或附件六-2）。
 -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一或附件二）。
 - 4、成績證明：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在學成績證明單正本（需學校核章），如就讀國外學校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近一年之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成績單正本驗證後歸還。
 - 5、專長特質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例如獎狀等）。
 - 6、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7、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鑑定入場證及報名費收據，除非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免參加初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複選：由學生個別向就讀學校報名，繳交報名表（附件八-1或附件八-2）、兩吋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附件九-1、附件九-2或附件九-3）】、初選通過證明及報名費8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鑑定入場證及報名費收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證明資料（資料須經原就讀學校特推會初審核章）及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玖、鑑定流程

數理領域鑑定流程如表四；語文領域鑑定流程如表五。

表四 數理領域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推薦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二) 止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學生是否在學科表現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學校初審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檢具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觀察推薦表及特質觀察量表。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經就讀國中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進行鑑定	【管道一】測驗評量	初選 113 年 7 月 6 日(六)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為初選通過者。
		複選 113 年 7 月 20 日(六)	◎數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自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 ◎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管道二】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各校受理報名初審通過後，檢附資料送本市鑑輔會聘請專家委員審查。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審查標準(如附件三)。 ◎檢送參賽相關辦法及得獎證明、競賽紀錄，或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受理學校。
綜合研判		113 年 8 月 7 日(三) 以前	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初審、初選及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	本市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綜合研判。

表五 語文領域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推薦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二) 止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學生是否在學科表現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學校初審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檢具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觀察推薦表及特質觀察量表。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及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經就讀國中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進行鑑定	【管道一】測驗評量	初選 113 年 7 月 6 日(六)	英語、國語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為初選通過者。
		複選 113 年 7 月 20 日(六)	◎外語文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國語文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 ◎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管道二】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各校受理報名初審通過後，檢附資料送本市鑑輔會聘請專家委員審查。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審查標準(如附件三)。 ◎檢送參賽相關辦法及得獎證明、競賽紀錄，或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受理學校。
綜合研判		113 年 8 月 7 日(三) 以前	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初審、初選及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	本市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綜合研判。

拾、鑑定時間及地點

一、數理領域

(一)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測驗相關資訊如表六。

表六 數理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日期	113年7月6日(星期六)			
地點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10:00	10:30-10:40	10:40-11:4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數學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複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相關資訊如表七。

表七 數理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日期	113年7月20日(星期六)					
地點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結束	10:30-10:40	10:40-結束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數學)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自然)

備註：鑑定時間依施測工具而定。

二、語文領域

(一)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測驗相關資訊如表八。

表八 語文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日期	113年7月6日(星期六)			
地點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10:00	10:30-10:40	10:40-11:4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國語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英語

(二)複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相關資訊如表九。

表九 語文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日期	113年7月20日(星期六)					
地點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結束	10:30-10:40	10:40-結束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國語文)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外語文)

備註：鑑定時間依施測工具而定。

拾壹、鑑定標準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符合下列資格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

(一) 初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者。

(二) 複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含）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拾貳、綜合研判與安置

一、依【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鑑定，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予以安置。

二、依【管道一】測驗評量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

三、各領域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安置於該領域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四、安置名單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拾參、複查

一、初選複查：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二、複選複查：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三、複查請繳交複查申請表（附件十）、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

四、複查方式：由承辦學校核對申請人參與鑑定及違規扣分或不予計分等紀錄，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測驗卷成績及百分等級，並復知申請人通過鑑定標準與否。

拾肆、報到

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向安置學校輔導室（處）／學輔中心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資格。

拾伍、申訴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不服者，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十一），以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陸、附則

- 一、本計畫重要日程表詳如附件十二。
 - 二、鑑定場地位置圖於鑑定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鑑定當日應攜帶鑑定入場證（鑑定入場證遺失可於鑑定前向各承辦學校鑑定事務中心申請補發）；鑑定時間開始後，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鑑定，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總分之 10%，且參與鑑定者不得提早離場。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對參與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十三），並須附繳學生先前在校之評量調整措施等特殊教育服務（如 IEP 內記載評量形式調整、提供協助措施等資料，此項資料應由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長章戳方為有效），鑑定測驗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府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凡未依本鑑定計畫規定申請鑑定協助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一律依一般學生之規定參與鑑定。
 - 四、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鑑輔會裁決。
 - 五、學科測驗、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鑑定入場證、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鑑定場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 至 5% 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六、報名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或遊行等，以致無法如期辦理鑑定時，本府將另行公告鑑定日期，報名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 八、參與鑑定學生須遵守「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如附件十四），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課程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劃說明：「於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者，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辦理。
- 拾柒、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原則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說明如下：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1)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三等獎項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3年6月18日（報名時間截止前）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

(4) 若得獎作品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 有關學科係指數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或語文（國語、英語）等領域之表現。

(2) 長期輔導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3年6月18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參與至少1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3年6月18日（報名時間截止前），經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備註：請檢附上述活動參賽相關辦法及得獎證明、競賽紀錄，或推薦資料、研究報告。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班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判定結果為：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班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判定結果為：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領域）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		1.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第一次 書面審 查鑑定	報 名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名費 5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測驗評 量鑑定	初選鑑定報名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至就讀國中輔導室(處)／學輔中心報名，報名費 500 元整。
	初選鑑定日期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數理領域統一於南興國中辦理鑑定。 語文領域統一於蘭潭國中辦理鑑定。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前	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初選評量結果。
	初選結果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複選鑑定報名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至就讀國中輔導室(處)／學輔中心報名，報名費 800 元整。
	複選鑑定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數理領域統一於南興國中辦理鑑定。 語文領域統一於蘭潭國中辦理鑑定。
	複選結果通知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	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複選評量結果。
	複選結果複查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報 到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向安置學校輔導室(處)／學輔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現就讀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鑑定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鑑定場地 (或獨立鑑定場地)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鑑定用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鑑定用卷)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國小) 之評量調整服務、學習狀況摘要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等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學校 (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
--------------	-------------------------------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

- 一、鑑定時學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學生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鑑定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鑑定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鑑定卷，鑑定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三、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鑑定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四、參與鑑定學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違者如經施測人員查核確係學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參與鑑定；惟至當節鑑定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5%。
- 五、學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參與鑑定，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參與鑑定學生應按編定之鑑定場地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鑑定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鑑定卷、題目與鑑定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 七、學生參與鑑定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鑑定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鑑定前持相關證明經施測人員同意後，在施測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參與鑑定學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方便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九、參與鑑定學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鑑定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鑑定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鑑定卷，或將鑑定試題抄寫在鑑定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一、鑑定完畢後必須將鑑定答案卡(卷)和鑑定卷一併送交施測人員，經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和鑑定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二、參與鑑定學生在鑑定進行中，發現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學科測驗、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鑑定入場證、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鑑定場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 至 5%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十四、非鑑定所需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鑑定場地。若不慎攜入鑑定場地，於鑑定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五、鑑定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劃記以手寫作答之答案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鑑定結束鐘（鈴）響起，施測人員宣布本節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八、報名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